

农民工离职后未就业可领生活补助

近日，读者刘敏英向本报反映说，半年前，她与公司签订的为期2年的劳动合同到期终止。在办完离职手续后的第二天，她便遭遇车祸。几个月来，她一直在医院医治创伤，或遵照医嘱在家休养。作为一个农民工，她也因此不能通过工作来获取收入维持生计。

无奈之下，刘敏英找到了公司。她说，在职期间，她与公司共同缴纳了2年的失业保险金。基于这个事实，她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给予失业保险待遇或发给生活补助费，但被拒绝，对方的理由是：农民工不属于《失业保险条例》所规定的失业主体，无权获得相关待遇。

刘敏英说，她想知道自己究竟能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社保

经办机构上述说法是否正确？

法律分析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刘敏英作为一个农民工是可以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其背后的法律依据如下：

《失业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本条所称城镇企业，是指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以及其他城镇企业。”

虽然该规定仅仅提及城镇职工而未提及农民工，甚至其第六条更加明确地规定：“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但是，

这并不意味着农民工便不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因为，《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其所强调的是职工，在这里，职工的概念包括了农民工。

同样，上述条例第二十一条也指出：“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1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的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

这就是说，农民工照样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只不过方式为“一次性”，归类在“生活补助”。其支付条件为：一是身份为农民

合同制工人；二是连续工作满1年且用人单位已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三是劳动合同期满后未再续订或者劳动合同被提前解除。

本案中，刘敏英已具备了相应的法律特征：一方面，刘敏英具有农业户口，并与公司签订过劳动合同，属于“农民合同制工人”；另一方面，刘敏英已经在公司工作2年，且与公司共同缴纳了2年的失业保险费；再者，刘敏英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已因到期而终止，刘敏英失业属实且事出有因。

至于刘敏英所能获取一次性生活补助的具体金额，则应按照其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准来执行。

颜东岳 法官

网购白酒后不喜欢 顾客可无理由退货

每年“双十一”商家都会推出琳琅满目的促销活动，“剁手党”们也在网购盛宴中纷纷下单。虽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购买的商品消费者可以在7日之内无理由退货，但仍有个别商家给这条规定设置障碍。日前，黄先生就遇到了网购的白酒味道不喜欢，商家拒绝退货的事情。

今年“双十一”期间，黄先生在一家网站上看到一则广告，称原价1008元的六瓶茅台镇荷花酒只要199元就可购买。于是，黄先生拨通了网站公布的抢购热线，销售人员则对他宣称此酒“原厂原装、口感醇正，仅限1000箱，限购从速”。

黄先生花费398元购买2箱共12瓶白酒后，却发现该酒并不适合自己的口味。当他拨打客服电话要求退货时，对方要么让他将白酒送人，要么说此事需要向公司请示，就是不答复退不退货。无奈，黄先生向通州区消费者协会反映此事。

经过对购货票据、宣传广告等信息进行调查核实，通州区消协认为，消费者通过网络购买商品，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无理由要求退货，商家的做法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于黄先生的合法权益应予以维护，其诉求应予以支持。

消协工作人员向经营者重申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义务及法律规定后，经营者认识到了错误，退还了黄先生尚未开封的11瓶白酒钱款364.8元。

结合本案，通州区消协提醒消费者，网购时面对低廉价格要有平常心，要多进行线上线下、促销活动前后的横向纵向价格比对，警惕商家的刷单、刷好评，多留意客观、真实的中评和差评。同时，要慎用二维码支付，通过正规的第三方支付渠道进行支付。

当然，熟悉法律规定也是维权的重要前提。例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一）消费者定作的；（二）鲜活易腐的；（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四）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本报记者 赵思远

餐馆该不该收取餐巾纸费？

2019年春节期间，小李和家人一起来到丰台区某餐馆就餐。就餐过程中，小李看到桌上有包餐巾纸。经仔细查看，小李发现上面并未有收费字样，以为是餐馆免费提供的餐巾纸便用了1包。

结账时，小李发现账单显示餐巾纸费用为3元。小李向餐馆提出异议，负责人表示，餐馆使用的餐巾纸都是精包装的，一直都是收费的。

小李表示，自己事先还特意查看了餐巾纸包装，上面并未有收费标志且服务员也没有提示，

这笔钱花得莫名其妙。因此，小李一边质疑餐馆到底应不应该收取餐巾纸费，一边到司法所咨询餐馆的做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法律在线】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8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本法第9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第10条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在就餐过程中，顾客使用餐巾纸是必不可少的。因此，餐馆提供餐巾纸、筷子等是其基本服务内容，也是一种附随义务。本案中，餐馆提供的餐巾纸并未明确标注价格，且未对消费者进行明确提醒，是一种变相的强制交易行为，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相关规定，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如果餐馆要对餐巾纸收费，也是允许，但应当明码标价或者给予明确提醒，以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及公平交易权。若餐馆并未尽到上述义务，未进行明确标价和提示，消费者可以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并有权向消协投诉或向工商等有关行政部门举报。因此，小李可以拒绝支付餐巾纸费用，同时，可以举报或投诉这家餐馆。

太平桥司法所 杨治国 王辰辰

无故辞退曾经生病员工 应当支持二倍经济补偿

常律师：

您好！

我入职一家私企刚1个月就中风了。三个月的医疗期满后，公司告诉我：如果不去上班就按辞职处理。

不得已，我去上班了。上班的岗位还是原岗位，上班后也没出现身体不能适应的情况，但是，公司还是要与我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给我经济补偿。请问：公司这样做合理吗？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劳动者患病

或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根据您的描述，您患病后回原岗位上班并未出现不能从事原工作的情况，所以，公司要与您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除。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

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据此，公司与您解除劳动合同且不给补偿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应当给您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作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法条链接：

《劳动合同法》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

经济补偿。

第八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广告·

用人单位应当给试用期内的员工交社保吗？

案情介绍：

家住史各庄某小区的严某最近通过了某公司的面试，正在试用期阶段。在试用期期间有件事情让严某很发愁，就是关于试用期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问题。公司领导告诉严某，公司在严某试用期满三个月后会给严某缴纳社保。严某害怕自己这三个月的社保断缴会以后的生活造成很大的麻烦，但是自己又是职场新人不知道该怎么办。于是严某就找到了史各庄公共法律服务站咨

询相关的问题。

法律分析：

史各庄司法所工作人员告知严某，在试用期满三个月后用人单位才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保属于违法行为。《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而且《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还明确规定了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建议严某与公司进行协商，要求公司为自己补交社

保，如果公司仍然坚持试用期满三个月后才开始缴纳社保，严某可以运用法律的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昌平区司法局